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GBA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BA HOLDINGS LIMITED

GBA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1)建議股份合併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棉登徑7-9號1樓多功能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3月15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baholdings.com/eng/investor/statutory.php)。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25年2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或在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的日子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具備十足效力的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GBA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合併股份的生效日期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2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管理及經營的主板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因此僅供參考。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公佈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香港時間及日期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5年3月11日(星期二)至 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2025年3月15日(星期六) 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

以下事項須待本通函所載實施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在上文所述規限下，以下時間表(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即使當日交易日天氣惡劣亦將維持不變。

事件	香港時間及日期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	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香港時間及日期
以每手買賣單位3,2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開放.....	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 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2025年4月2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交易(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 股票形式)開始.....	2025年4月2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5年4月2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2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關閉.....	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交易(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 股票形式)結束.....	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日子.....	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



GBA HOLDINGS LIMITED

GBA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主席)

黃思語女士

林珈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進先生

胡惠珊女士

陳湘洳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14樓1415室

敬啟者：

(1)建議股份合併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7日、2025年1月28日及2025年2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股份合併的詳情以及向閣下提供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並透過撇除任何會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每股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164,173,66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現有股份。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將不會有任何變動，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232,834,732股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因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產生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應享有權利的股東除外。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的實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份合併。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獲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該等上市或買賣批准。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權益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總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數目。

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現時預期為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或之後至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內，將其現有股份的橙色現有股票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

董事會函件

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每五(5)股現有股份換取一(1)股合併股份(不含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的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僅於股東就每張提交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註銷或發行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會獲接納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交易時段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將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建議調整現有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45,000,000股現有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件，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於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期間發生任何變動，而有關事件因(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而產生，則本公司將委任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核證對現有購股權之調整，包括購股權尚未行使之數目及行使價，並作出經計算代理核證之調整。

因股份合併而導致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的預計調整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由	行使期 至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每股現有 股份行使價	於購股權獲 悉數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 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合併 股份行使價	於購股權獲 悉數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 合併股份數目
2024年1月26日	2024年1月26日	2034年1月25日	0.152港元	45,000,000	0.76港元	9,000,000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未來可供授予的股份數目為961,525股。經上述股份合併之調整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未來可供授予的股份數目為192,305股。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核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且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為或有權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證券。

股份合併的理由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所頒佈並最近於2024年9月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港元水平將被視為以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之極低點進行買賣；及(ii)經考慮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0.082港元，鑑於每手買賣單位為16,000股現有股份，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僅為1,312港元，較2,000港元為低。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一手現有股份的價值為1,312港元。鑑於現有股份的當前成交價，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相應上調，並令每手合併股份的價值上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82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41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合併股份的預期市值將為6,560港元，高於2,000港元並符合指引所載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影響或否定股份合併預期目的之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就任何集資活動或確切投資機會有任何計劃、安排、諒解、意向、磋商(不論已完成或進行中)，亦無即時發行新股份之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在出

董事會函件

現適當的集資及／或投資機遇時將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此發表進一步公告。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手買賣單位並無變動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16,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為每手16,000股合併股份。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代理，自2025年4月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將其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任何股東欲使用此項服務，請於該期間的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聯絡交易部(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74-76號奇盛中心11樓A-C室)或致電(852) 2510 0880。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進行對盤。倘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如何在不應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2025年3月15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先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BA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祖偉

2025年2月24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BA HOLDINGS LIMITED

GBA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茲通告GBA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棉登徑7-9號1樓多功能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照百慕達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
 - (a) 於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遲者為準)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且享有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中所載的權利及特權及限制；及
 - (ii) 謹此透過註銷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股份，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整數數目(如適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更改為3,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20港元之1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232,834,732股合併股份為已發行普通股))；及
- (iv)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彼等認為就使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其與股份合併有關及屬行政性質)，包括加蓋印章(倘適用)。」

承董事會命
GBA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祖偉

香港，2025年2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14樓1415室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11日(星期二)至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背頁或另備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同時委派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或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可委任的受委代表人數不可超過其所持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 (3) 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的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3月15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baholdings.com/eng/investor/statutory.php)。

- (4)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因該等股份而有此權利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黃思語女士及林珈莉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進先生、胡惠珊女士及陳湘洳女士。